2024年度省级彩票公益金

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.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执行团队，督促指导项目执行团队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活动；负责申报项目资金，核定项目预算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；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计划同步；不定期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台账、发票和支出凭证，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挪用、超范围使用等问题；跟踪项目进展和服务效果，对项目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《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方案》（2024—2026 年）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33号）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严格执行《四川省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被其他项目统筹，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或改变用途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资金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33号）附件（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分配表）分配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针对县域内3—17岁未成年人，特别是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情感陪护需要、心理健康需要、权益保护需要以及社会认知需要，以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未保阵地为基础，以现有5大特色服务品牌为依托，重点开展“心灵桥梁”健康服务、“春帆”司法保护服务、“爱伴成长”特色服务、“‘未’爱赋能”儿童服务圈层力量能力提升服务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数量指标：

指标1：开展“心灵桥梁”健康服务。针对儿童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筛查、心理辅导、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。

指标2：开展“春帆”司法保护服务。培育司法社工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开展社会调查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指标3：开展“爱伴成长”特色服务。依托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未保阵地，广泛开展系列儿童关心关爱活动。

指标4：开展“‘未’爱赋能”儿童服务圈层力量能力提升。针对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志愿者、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。

质量指标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3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，执行率100%，经费保障率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

指标1：社会对儿童关爱保护的认知度和重视度不断提高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

指标1：儿童的幸福感和归宿感不断提升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

指标1：儿童和家庭满意度≥90%。
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：

1.项目启动（2024年8月）

召开项目启动会，开展项目宣传活动。

2.实施阶段（2024年9月—2025年8月）

（1）确定项目执行团队；

（2）开展服务活动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；

（3）持续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，满足服务对象的多元化需求；

（4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3.总结评估阶段（2025年9月）

（1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梳理经验和不足；

（2）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，明确改进方向和措施；

（3）整理项目资料，为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。

3.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项目申报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。

1.现场核查：现场验收是否达到服务标准。

2.项目自评：及时上报自评报告、指标体系表、得分统计表、相关支撑性附表等，形成完整自评资料。

3.全面汇总：结合项目完成情况，汇总分析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认真撰写部门汇总绩效自评报告，真实、整体呈现资金管理、使用绩效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说明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。

收到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33号）文件后，立即向县政府请示申请资金，经县政府第三十九次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《米易县民政局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分配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由县民政局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

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33号）下达米易县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1. 资金到位。

《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》（米财资社〔2024〕208号）下达我局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资金100万元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到位及时。

3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目前，我局共拨付资金42.93万元。其中根据合同约定，支付中标单位50%金额，即42.8万元；支付专家评审费0.13万元。剩余资金待2025年9月项目全部交付且整体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验收资料，达到付款条件时支付。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实施单位米易县乐阳社会工作者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《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》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1. 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项目经费由局财务牵头，下达具体项目通知后，由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实施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保证支出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；同时认真执行财经纪律，严格国有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1.长效机制建立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四川省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2.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。

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流程确定服务机构，流程完整严密，资料齐全，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。

3.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。

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、按时拨付；资金专款专用，未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；遵守《现金管理条例》规定；无挤古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。

4.信息的公开透明度。

在米易县政府门户网民政专栏公开活动开展情况，公开接受监督。

5.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。

财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要求、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。

6.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。

已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1.强化民政专项资金跟踪检查。县民政局业务股室在民政专项资金拨付后，应对其到位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2民政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各乡（镇）财政所应将民政专项资金纳入民政资金专户管理，分账核算，按照统一的科目建立收支明细专账，做到手续完备，账目清楚、完整、准确。

3.专项资金检查重点：资金分配是否科学、合理，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；分配方案是否民主、公正，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；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，使用是否安全有效；资金监管制度是否健全，落实是否到位；财经纪律、廉政规定是否落实；发放手续是否完备，账款、账表、账册、账卡、账物等是否相符；查验资金落实末端，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自2024年8月26日举办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启动仪式暨童趣米易 音乐奏响未来“秋之韵”音乐会以来，已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了“童行有爱 携手助残”“未爱赋能”能力提升培训会、”爱伴成长“入户探访、圆满微心愿、寒假公益托管、困境儿童就近照护、儿童观察团等儿童关爱保护活动22场，服务儿童5000余人次；3月1日起每日日常开展康教融合活动，服务残疾儿童240余人次。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会调查1例，心理疏导3例，合适成年人9例，提供司法矫正、心理介入等帮扶，有效促进社会融入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社会效益：社会对儿童关爱保护的认知度和重视度不断提高。可持续效益：儿童的幸福感和归宿感不断提升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儿童和家庭满意度≥9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通过汇总、整理、分析2024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“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”项目自评得分为9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部分儿童家庭对项目支持度较低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加强与儿童家庭的沟通，了解他们的担忧和需求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，提高家庭对项目的认同感。

米易县民政局

2025年4月10日